滁州学院制度合章性合法性审查处理单

（ ）年（ ）号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办部门 |  | | 承办人 |  |
| 待审制度 | 制度名称 |  | | |
| 出台依据 | 章程条款： | | |
| 政策依据： | | |
| 主要内容 |  | | |
| 承办部门  主要负责人意见 | 签 名 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法治办公室  审查意见 | 签 名 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 注 | 1.对拟提请会议研究审定的制度规范，牵头部门要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，由学校法律顾问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；  2.牵头部门在履行提请会议研究报批程序时，应将办理完结的本表与法律顾问意见一并提交办公室。 | | | |